

# 河南政报

- 杨析综、程维高同志在全省深化企业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全省建设工作的通知
-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关于加快支农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加强预防保健工作报告的通知

(总第124期)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7

1989

## 目 录

|  |        |
|--|--------|
|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 ( 1 )  |
|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 ( 2 )  |
| 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全省建设工作的通知.....                                  | ( 3 )  |
|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关于加快支农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 ( 6 )  |
| 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协调处理土地纠纷问题的通知.....                                | ( 8 )  |
|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领导的通知.....                          | ( 9 )  |
| 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9〕2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农林特<br>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 ( 11 ) |
|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加强预防保健工作报告的通知.....                          | ( 13 ) |

#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号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已经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加强对外国商会的管理，保障其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商会是指外国在中国境内的商业机构及人员依照本规定在中国境内成立，不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非营利性团体。

外国商会的活动应当以促进其会员同中国发展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为宗旨，为其会员在研究和讨论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条** 外国商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反映其会员共同意志的章程；

(二) 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会员和负责

人；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

(四) 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五条** 外国商会应当按照国别成立，可以有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团体会员是以商业机构名义加入的会员。商业机构是指外国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

个人会员是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任职人员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

**第六条** 外国商会的名称应当冠其本国国名加上“中国”二字。

**第七条** 成立外国商会，应当通过中国国际商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审查机关）审查。

审查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完成审查，对于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签发审查同意的证件；对于不符合前述条件的，退回申请。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的，审查机关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成立外国商会的书面申请，应当由外国商会主要筹办人签署，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 外国商会章程一式五份。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名称和地址；

2、组织机构；

3、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身份；

4、会员的入会手续及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5、活动内容；

6、财务情况。

(二)发起会员名册一式五份。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当分别列册。团体会员名册应当分别载明商业机构的名称、地址、业务范围和负责人姓名；个人会员名册应当分别载明本人所属商业机构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职务、本人简历或者在中国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简历。

(三)外国商会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及其简历一式五份。

**第九条** 成立外国商会的申请经审查机关审查同意后，应当持审查同意的证件，依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外国商会经核准登记并签发登记证书，即为成立。

**第十条** 外国商会应当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会计帐簿。会员缴纳的会费及按照外国商会章程规定取得的其他经费，应当用于该外国商会章程规定的各项开支，不得以任何名义付给会员或者汇出中国境外。

**第十一条** 外国商会应当于每年一月通过中国国际商会向审查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活动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商会应当为外国商会开展活动和联系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外国商会需要修改其章程、更换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或者改变办公地址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程序经审查同意，并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外国商会应当接受中国有关主管机关的监督。

外国商会违反本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有权予以警告、罚款、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明令取缔的处罚。

**第十四条** 外国商会解散，应当持该外国商会会长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和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审查机关备案。

外国商会自缴回登记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活动。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国务院于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国发〔1989〕43号

（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筹集经济建设所需的资金，国务院决定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现通知

如下：

一、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发行总额为一百二十亿元。发行对象为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某些公司。债券偿还期限为三年，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三年定期

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

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利息自购买之日起计算，期满三年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未到期不兑付，逾期未领取不计利息。公民个人购买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三、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别为二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三种。保值公债不记名，不挂失，可以向银行抵押，可以在国家指定的场所转让。

四、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开始发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

五、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发行任务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要完成分配的推销任务。推销后剩余部分，由各级政府用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认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专业银行和财政、邮政等部门多渠道办理推销工作，财政部按推销的数额，拨付一定的推销经费。

六、保值公债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各经办单位办理兑付。

发行一百二十亿元保值公债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会同各级宣传部门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共同作好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发行任务的顺利完成。

## 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全省建设工作的通知

豫政〔1989〕64号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三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的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及其相关的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城镇公用事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在改革的过程中，由于各个环节不配套，关系未理顺，致使各项建设工作仍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为了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稳步发展我省建设事业，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 一、加强城镇规划管理，综合治理城镇环境

各市地、各部门要把城镇规划作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城镇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

律效力，包括中央、省和市、地所属单位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服从所在城镇的规划，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和违反。确需修改和变更的，要事先经过论证，报请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规划编制完成后，要从当地的经济条件出发，坚持既积极又量力而行的原则，有计划的逐步实施，切忌急于求成。

全省城市都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积极推进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逐步提高综合开发的覆盖面。对现有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要通过联合、兼并，形成一批市、区分级管理的开发集团，并在市、区政府和政府授权的同级房地产管理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不准集体和个人从事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开发公司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其盈利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各部门都必须重视小城镇的建设，采取简政放权、政策扶持等措施，积极支持和引导县级市、建制镇的发展和建设。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小城镇逐步推行综合开发。

为改变我省城镇脏、乱、差的状况，决定在全省城镇开展市容镇貌达标活动，具体方案和达标标准由省建设厅制定。各市、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坚持长期规划和年度整治计划相结合，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城镇园林绿化，要广开渠道，多方集资，采取财政上拿一点，城建维护费中划一块，部门挤一点，群众出一点的办法，加快绿化建设步伐。今后，凡在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均按一元征收绿化费，列入配套费计征，专项用于城镇环境绿化，做到工程竣工，绿化完成。

邮电通讯建设应纳入城镇建设的总体规划 and 年度建设计划。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区的邮电通讯设施要列入城镇基础工程，统一规划和建设。旧城区改造和城市扩建的邮电通讯设施，也要列入改造和扩建工程计划，统一实施。

## 二、明确建设部门职能，理顺工作关系

为改变长期以来在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管理多头，职责不清的问题，省政府决定由省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服务，协助省政府抓好全省城市、乡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综合治理

和监督全省各行业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和标准定额等；归口管理全省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等。据此，现对省建设厅的部分工作业务明确如下：

1、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综合管理全省施工企业的资格审查认证、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优质工程的评选、勘察设计质量和队伍管理、标准设计管理、勘察设计单位资格的审查认证、勘察设计的评优和追踪等。

2、制定全省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法对全省所有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实行宏观管理和监督，并设置省招标投标办公室承办具体工作。

3、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省工程建设定额的测算、编制、修订工作，并参加省计经委对有关定额的审定工作。

4、组织协调和管理除国家和省重点工程以外的大、中型建设工程。

在全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定额、招标投标等工作由省计经委移交给省建设厅后，为保证任务的完成，省编委应为省建设厅增加相应的行政编制。

5、对全省风景名胜区实行归口综合管理。组织各级风景名胜区按有关法规统一编制规划，由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审批。在风景名胜区内其它各类专业规划，都必须纳入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统一协调和组织实施。并依照文物、宗教、旅游、林业等有关政策，维护好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6、在国务院未明确部门分工之前，对城市规划区和发展控制区内的土地管理按现有的管理办法不变。为了保证土地税

的征收，各级房地产和土地管理部门都应  
与税务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合作，并提供  
必要的资料。

7、指导省勘察设计协会、省施工管理  
协会、省定额协会的工作，这些协会要  
在一九八九年内逐步挂靠到省建设厅。

### 三、认真整顿建设市场，建立良好的 建设秩序

今明两年，各级建设部门要在当地政  
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计划、工商、财  
税、物价、审计、监察、建行等有关部  
门，全面抓好包括建设施工、勘察设计、  
招标投标、房地产交易、综合开发和建设  
劳务市场的整个建设市场的整顿工作。通  
过整顿，逐步建立平等竞争，公平交易的  
建设市场新秩序。

从现在起，原则上不再审批成立新的  
勘察设计公司、施工企业和城市建设综合  
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今后，凡进入我省的各类勘察设计、  
施工队伍，都要经省建设厅办理审查、注  
册手续。未经省建设厅审查同意，任何地  
方、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引进。

要建立健全城镇房地产市场，各城镇  
的房地产交易（包括集贸市场的房地产）  
都要按照城镇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  
定，逐步纳入房地产市场的统一管理。

要切实加强城市出租汽车的管理，统  
一计程票价，制止漫天要价。同时，要广  
泛吸收和组织国营、集体和个体出租汽  
车参加城市公交服务，缓解乘车难的压  
力。

### 四、加强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 和管理

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综合性强，涉及面广，要区别不同情况  
认真细致地抓好落实。

1、城镇维护建设税和公用事业附加  
费是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城镇的所有企  
业，不论隶属关系如何，都要按国家规  
定向所在市镇交纳，不得擅自决定减免。  
全省建制镇的维护建设税率，遵照国家  
规定按5%计征，从一九八九年开  
始，分两年到位。上述资金的使用，由  
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统筹  
安排，经市、县、镇人民政府批准后，  
计划部门下达计划，财政、审计部门  
负责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挤  
占挪用。

2、省计经委统一块给省建设厅归  
口管理的预算内城建资金（目前为每  
年一千四百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由省建设厅提出安排使用  
意见，省计经委下达计划。

3、各城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城  
镇自来水企业，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  
在权限范围内适当减免各种税费，并  
允许自来水企业对生产和经营性用水  
按每吨0.02元收取附加费。城镇新  
增供水的能力，用于生产和经营性的，  
可实行新增用水新价格，本着保本微  
利，逐步走自我发展的道路。

4、对城市公交、邮电企业，在价  
格冻结期间，各市财政要根据经营和  
更新车辆、设备和设施的需要，每年  
给予适当投资和补贴。同时，各城市  
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应考  
虑包括减免各种税费在内的照顾和扶  
持。要切实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维修、  
养护和管理，在城镇维护建设资金的  
安排上，要坚持先维护、后新建的原  
则。

5、城镇的非交通占道，应先经市  
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然后由公安部  
门批

准。收取的占道费，要保证70%以上归口给市政管理部门用于道路的铺装、维修、养护。

6、城镇排水设施要逐步实行有偿使用，使其能够自管、自修、自养。对生产、经营性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无力清运的单位，可由环卫部门实行有偿服务。城市的环卫工作要实行市、区、街道办事处分级管理，明确责、权、利。

7、要加强城镇集贸市场的管理。城市的市场建设规划，由市场管理部门制订，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各城镇封闭和半封闭交通的街道市场，其环境卫生和市政设施，应由市场管理部门统一收取专项费用，委托环卫和市政管养部门进行有偿管养，或由市场管理部门按照环卫和市政部门的统一规定，自管自养。达不到要求的要罚款。要保护市场内的绿化，损坏的要赔偿。

#### 五、积极开拓建设市场，认真解决施工企业的困难

我省建设施工队伍庞大、任务不足，要积极帮助他们开拓国内、外市场，解决施工企业窝工等实际困难，发挥优势，争

取创造更大的效益。

1、为了开拓国际建设劳务市场，由省经贸委和省建设厅联合向国家经贸部申请河南省建设（集团）公司的涉外权，使其能够独立对外签约承包工程。

2、根据签约项目出国从事建设业的管理、业务和技术工作及劳务人员的政审，由省经贸委委托省建设厅负责；对经援项目的正副组长，承包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法人、正副经理、正副董事长的出国审批，按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3、在国外承包工程和开发房地产所需要的起动外汇，由省计经委、省经贸委、中国银行郑州分行、省建设银行和省外汇管理局等单位，积极协助筹措。

4、为了加强我省出省施工队伍的管理，省建设厅可设立建设劳务管理机构，并根据需要在外省、市设立办事机构。编制由省建设厅报省编委审批，经费实行自收自支。

5、城镇建设施工企业要支持富余人员从事多种经营。各级财政、税务、银行、工商等部门应给予适当扶持。

以上通知，望遵照执行。

##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关于 加快支农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豫政〔1989〕56号

（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快支农工业发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执

行。

我省是一个农业大省，但现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支农工业的生产能力、产品产量及品种结构都和实际需要相差很远，亟需加快其发展步伐。因此，各级政府和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农工业，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支农工业的发展，及时帮助企业

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为河南农业的稳定增长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 省计经委关于加快支农工业发展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

省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生产化肥、农药、农膜、农机等农用生产资料的支农工业有了很大发展。但由于原有基础差，生产能力小，需求缺口大，目前远不能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为了加快支农工业的发展，尽快改变我省农用生产资料紧缺的状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加强领导，大力支持支农工业的发展

大力发展支农工业，对确保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稳定增长至关重要。各级政府和支农工业主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把支农工业作为重点产业来抓。要确定专人负责，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为发展支农工业所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对长期管理不善，生产上不去，能源消耗过高，亏损严重的企业，省和市地工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帮助，进行内部整顿，尽快扭转局面。各级政府、各行各业都要从支援农业的大局出发，牢固树立全局观点，千方百计为支农工业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计经委、化工、轻工、铁路、交通、电力、煤炭、石油、银行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明确的责任制，优先保证支农工业的电力、煤炭、原材料和资金供应；协

作部门、商业部门和其他有关工业部门要充分利用协作关系，原材料串换关系，积极为支农工业采购和串换更多的原材料。

### 二、加快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努力增加有效供给

解决支农产品供求矛盾的根本出路在于增加生产。根据计划安排，今年要确保完成化肥六百一十万吨，农药六千一百吨，农膜二点六万吨，小型柴油机二十点七万台，小型拖拉机十点三万台，组织农用柴油八十万吨。为了使各种支农产品产量和品种在近几年内基本满足全省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要积极增加对企业的投入，认真抓好投资少、见效快的挖潜改造、平衡配套项目，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具体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加快我省化肥工业基础建设和技术改造，尽快改变我省化肥缺口大、高浓度优质化肥少、品种单一的状况。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保证中原大化肥厂今年建成投产；加快洛阳氮肥厂碳铵尿素工程建设；抓紧做好国家已批准的五套年产四万吨尿素和三套年产三万吨磷铵的工程改造，确保一九九〇年建成投产；做好中标的十二个化肥矿山招标项目的建设准备工作。一九九一年后，使化肥产量由一九八八年的六百万吨标肥增加到七百二十万吨，高浓度优质化肥比重由目前的

8.6%提高到34%。

(二) 加快郑州农药厂年产氧化乐果二千吨、久效灵一千五百吨, 信阳化工厂甲胺磷一千五百吨, 安阳林药厂敌百虫二千万吨、敌敌畏一千万吨等工程建设, 确保于一九九〇年投产。

(三) 加快濮阳、洛阳聚乙烯和聚丙烯工程建设, 务于一九九二年建成投产, 实现聚乙烯十四万吨、聚丙烯八万吨的生产能力, 从根本上解决农膜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问题。

(四) 充分利用省内资源, 解决柴油缺口。洛阳炼油厂、中原、河南油田, 要按照省政府豫政〔1989〕26号文件精神, 努力为发展河南农业多支援一些石油。

(五) 调整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要重点发展名优产品, 加强农机具配套能力, 扩大发展农林牧副渔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运输业、采掘业、建材、建筑等行业的多种机械产品, 为农村发展多层次的商品经济服务。

### 三、对支农工业继续采取保护性措施

支农工业多为微利企业, 资金积累困难, 设备更新改造任务大, 职工福利低,

这些问题的存在,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支农工业的发展。为此, 对支农工业要继续采取保护性措施。

(一) 对小化肥、农药、农膜按规定的免税时间继续实行免税照顾, 期满后纳税有困难的可报经税务部门批准给予定期照顾。

(二) 对支农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所需资金, 各级计划、金融部门要优先安排, 并增加部分流动资金, 缓解支农工业正常储备、采购原材料资金紧缺的矛盾。

(三) 对支农工业所需电力, 要作为重点企业, 保证供应, 并实行优惠电价, 对小化肥生产继续免征集资办电费。

(四) 对支农工业所需的省内煤炭等原材料, 要列入计划, 并按有关规定实行平价供应。需要从外省调进的煤炭等原材料, 运输部门要积极协助, 及时帮助解决运输问题。

(五) 允许支农工业企业开展一业为主, 多种经营, 以辅养主, 增强企业活力, 使企业不断得到发展、壮大。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执行。

## 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协调处理土地纠纷问题的通知

豫政〔1989〕63号

(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 各地区行政公署, 省政府有关部门:

近来我省部分地区接连发生土地纠纷问题。争执双方无视国家、地方的土地管理法规, 不服有关部门的依法裁决, 各持己见, 竞相占地用地, 抢收抢种, 砍伐树

木, 挖沟断路, 甚至酿成打架斗殴的流血事件, 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秩序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为了认真妥善地解决土地纠纷问题, 进一步做好我省的土地管理工作, 现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

视当地发生的土地纠纷问题。鉴于建国以来土地管理制度的多次变更，管理体制紊乱，土地管理法规不健全，以致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的实际情况，各地应认真做好国家和地方土地法规的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为妥善地解决土地纠纷问题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省土地管理局要组织市、地土地管理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尽快提出处理土地纠纷问题的具体办法，划清政策界限，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安定团结，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目前，各地要切实做好群众工作，教育发生争执的双方顾全大局，对有争议的土地，暂时维持现状，任何一方不得抢收抢种，争夺地上财物或

挖沟断路，阻碍生产，否则，各地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并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三、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城乡土地统一管理的原则，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按照《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分级负责，对土地纠纷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各地政府要支持他们的工作。

四、今后凡是需要省人民政府裁决的土地问题，一律委托省土地管理局协调裁决。争议双方如有对裁决不服的，可按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贫困地区 经济开发工作领导的通知

豫政〔1989〕65号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我省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由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以及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努力，贫困地区的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生产条件得到初步改善，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至一九八八年底，全省扶持的贫困户中已有百分之六十左右解决了温饱，三十四四个贫困县中有六个县越过了温饱线，有一部分乡、村率先脱贫致富。但是，我省的扶贫开发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全省还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贫困户温饱问题没有解决。而且这些贫困户又主要集中在自然条件恶

劣，社会发育程度较低的深山区、滩区、库区、地方病高发区、多灾地区和人畜饮水困难地区，因此，扶贫的难度越来越大；已经解决温饱的地方，标准很低，又不够稳定，遇到自然灾害，可能出现“返贫”现象。在扶贫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有的地方和单位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没有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有的地方存在畏难情绪和依赖思想；有的地方温饱问题解决了，产生了松劲情绪；个别地方对扶贫资金和物资管理不严，私分、挪用现象时有发生。所有这些都直接影响扶贫开发工作的开展。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1989〕12号和18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  
对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领导，努力实  
现“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  
温饱的目标，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步  
伐，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集  
中力量打好解决温饱的攻坚战。各级政  
府要高度重视扶贫工作，充分认识今明两  
年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的艰巨性和脱贫致  
富工作的长期性，克服畏难松懈情绪，坚  
决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继续把  
扶贫经济开发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  
任务和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进一步  
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打好  
解决温饱问题的攻坚战。主要领导同志  
要亲自过问，直接抓点，定期部署、  
检查，及时解决扶贫工作中具体问题。  
要加强贫困地区县、乡领导班子建设，  
对那些没有能力完成扶贫任务的领导  
班子，要尽快调整；要选派事业心强、  
有能力、有经验的干部到最困难的地  
方加强领导。对扶贫资金、物资要严  
格管理，努力提高使用效益。扶贫资  
金和物资，必须专项使用，不准任何  
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对一  
切贪污、私分、倒卖、挪用扶贫资金  
和物资的行为，一定要及时查清，从  
严惩处。

二、建立健全各级扶贫经济开发办  
事机构。凡属省扶持的贫困县和有贫  
困县的市地，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1989〕12号文件的要求，健全扶  
贫开发办事机构，充实得力干部，定  
编定员，建立一个稳定的高效率的  
工作班子，并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和  
工作条件，使扶贫开发工作逐步走  
上轨道。没有列入扶持的市地、县，

只要有扶贫任务的，也要设立扶贫开  
发办事机构，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  
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和有关部门  
结合起来，一套班子，两个牌子。  
不论是单设，还是结合，都要有固  
定的人员，负责专抓。

三、进一步完善扶贫脱贫目标管理  
责任制。各级领导都要把扶贫脱贫  
作为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主要内容，  
自上而下，层层实行领导干部扶  
贫脱贫目标管理责任制。省对市  
地，市地对县，县对乡，乡对村  
都要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尚  
未解决温饱的县、乡、村、户，  
要确定部门、单位或个人承包，  
明确责任，落实任务，限期解  
决温饱问题。对扶贫工作中有突  
出贡献的干部要给予表彰奖励，  
优秀的应提拔重用。

四、继续动员国家机关对口支援  
贫困县、乡。国家机关各部门有  
重点地帮助和支持贫困地区的  
经济开发，是一项有力措施，  
也是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九八四年以来，省直机关  
二十五个委、厅（局）对口  
支援了二十三个贫困县，为  
改变这些贫困地区的面貌发  
挥了重要作用，受到贫困地区  
广大干部的欢迎和称赞。各  
级政府要下决心继续抓好这  
项工作。省政府各部门要充  
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结合本  
部门的工作，挂钩联系一至  
两个贫困县，指定专人负责，  
派人常驻或定期组织干部  
调查研究，把贫困地区的开  
发纳入其业务范围和工作计  
划，努力为挂钩县办些实  
事。市地、县各部门、大型  
企业、科研单位、发达地区  
也要采取多种形式支援贫  
困地区，为贫困地区经济开  
发、尽快脱贫致富做出更  
大贡献。

# 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 〔1989〕2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 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豫政〔1989〕66号

（一九八九年六月七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国务院国发〔1989〕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已印发给你们。现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我省情况，特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征税范围。除一九八四年省政府发出的豫政〔1984〕42号文件《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具体规定》已明确征税的各项农林特产收入外，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将果用瓜列入征税范围。对省政府原确定为缓征和暂不征税的产品，从今年起开始征税。对未列入征税品种的少数获利较大或挤占粮田的产品收入，由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审查并提出意见，报省财政厅批准（税率在30%以内核定）后，开征农林特产税；对于在当地属于大宗的农林特产品种，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开征，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其税率最高不超过15%。凡这次列入征税范围的应税产品收入，各地必须依法全面征税。如确实需要对某些产品免征、减征或缓征的，必须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上报省财政厅，转报财政部批准。

二、属于下列非商品性的农林特产品

收入，免征农林特产税。

1、农业科学研究部门及农业院校纯科学试验性的农林特产品。

2、宅基地以内自食自用的农林特产品。

三、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据实申报应税产品收入，经民主评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人民政府进行核定（如收入核定后，又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应重新核定），由征收机关计算应纳税额，颁发纳税通知书。纳税人应按纳税通知书规定的税额、时间到指定地点缴纳税款。对于不易控制管理的零星分散税源，可由征收机关组织乡、村协税人员征收或委托有关部门代征、代扣、代缴。征收机关应付给乡、村协税人员和代征部门适当的代征劳务费。

对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应税产品，征收机关应按当年的产品实际收入或根据前几年的实际收入和当年收入计划进行核定，计算征税。

四、为了确保农业税收入任务的完成，对于占用农业税计税土地的农林特产收入，过去已比照粮田征收农业税的，现在按规定改征农林特产税后，实行差额征收，不再扣除原农业税负担基数。

五、农林特产税的地方附加，原木按纳税人应纳税额的5%征收，其余均按

10%征收，用于征收机关的征收经费和代征劳务费。

六、省核定各地的农林特产税征收任务，实行单独分配，列入地方预算。各地在保证完成省核定的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前

提下，农林特产税新增收入全部留给地方，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省不参与分成。市、地、县（市）、乡（镇）的分成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附件：农林特产税应税产品税率表

附件： 农林特产税应税产品税率表

| 品 种      | 税率（%） | 注 明                               |
|----------|-------|-----------------------------------|
| 1、水果     | 10    | 含苹果、葡萄、梨、杏、大枣、柿子、桃、红果、柑桔和其他水果     |
| 其中：苹果、柑桔 | 15    |                                   |
| 2、果用瓜    | 10    | 含西瓜、甜瓜和其它果用瓜                      |
| 3、原木     | 8     | 含杂木                               |
| 4、竹子     | 10    | 含毛竹                               |
| 5、水产养殖   | 10    | 含各种鱼类、虾、蟹、龟类、珠蚌、珍珠等               |
| 其中：珠蚌、珍珠 | 15    |                                   |
| 6、水生植物   | 5     | 含藕、芦苇、荻子、蒲草等                      |
| 7、茶叶     | 8     |                                   |
| 8、蚕茧     | 5     | 含桑蚕、柞蚕、蓖麻蚕茧                       |
| 9、花卉     | 8     | 含种植和培育的各种观赏花卉                     |
| 10、药材    | 8     | 含种植、养殖和采集的各种药材                    |
| 11、林产品   | 5     | 含生漆、油茶籽、油桐籽、乌柏籽、五倍子、板栗、核桃、猕猴桃、栓皮等 |
| 12、食用菌   | 8     | 含木耳、银耳、蘑菇、平菇、香菇、金针菇、猴头等           |
| 13、其他    | 5     | 含黄花菜、花椒、八角、茴香、苗木、竹笋、芦笋、全菜等        |

#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加强预防保健工作报告的通知

豫政〔1989〕62号

（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卫生厅《关于切实

加强预防保健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加强预防保健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一九八八年发出的61号文件，即《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加强预防保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对预防保健工作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为了认真落实《通知》精神，促进我省预防保健事业的发展，现将我省预防保健工作情况及贯彻国务院《通知》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我省预防保健工作的现状

建国以来，我省卫生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努力完善卫生保健条件，积极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使全省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得到很大提高，防治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职业病以及实行妇女儿童卫生保健等工作收到了可喜的成效。我省已消灭了天花、黑热病，基本消灭了丝虫病，有效地控制了地甲病、疟疾、白喉、脊髓灰质炎、麻疹、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等疾病

的发生和流行，全省传染病的年发病率由建国初期的20%下降到1.09%，死亡率由各死因之首下降到第9位，婴儿死亡率由解放前的30%下降到2.98%。

但是，我省预防保健事业的发展还远不能适应人民群众当前和今后的健康需求。主要表现在：第一，我省存在着多种疫病发生和传播的条件，除鼠疫和血吸虫病外，其它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仍有不同程度的存在，急性传染病的发病率比全国的平均数高出一倍。第二，社会人群的卫生问题仍很突出。城镇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很差，农村仍有相当数量的居民饮用水水源未得到卫生治理，市场销售的食品约有30%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县以上工业企业中有60%排放的尘毒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在校的学生中有80%患有近视或龋齿，农村家庭的住宅和厕所基本不符合卫生要求，城乡的“四害”（蚊虫、苍蝇、臭虫、老鼠）尚未得到有效的控制。第三，优生优育任务繁重。我省婴儿中患

先天性生理缺陷疾病者达1.42%，孕产妇死亡率达万分之四点九，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50%的婴幼儿处于贫血状态。第四，预防保健经费偏低。我省用于卫生防疫的经费，农村人口年均零点二一七元，居全国第二十四位；城市人口年均零点三三五元，居全国第十二位。

## 二、“八五”期末全省预防保健工作的目标

根据国发〔1988〕61号文件中提出的到“八五”期末全国初级预防保健工作应达到的十项目标要求，结合河南的实际，我们拟订了到“八五”期末全省预防保健工作的目标：

(一) 全省建立起不同层次、布局合理、适用人民需求的预防保健网。重点放在农村乡、村两级预防保健网的建立和巩固。

(二) 以防治肠道传染病为重点，采取积极措施，控制肝炎、腹泻等疾病的暴发流行；积极防治结核病；巩固丝虫病、小儿麻痹、白喉、麻疹、百日咳、流脑的防治成果，使全省急性传染病发病率下降到1%以下。

(三) 加强计划免疫工作。麻疹疫苗、小儿麻痹疫苗、百白破(三联)疫苗、结核菌苗接种率在一九八八年全省达到85%的基础上，一九八九年以市地为单位达到85%，一九九〇年以县为单位达到85%。

(四) 全省基本上消灭疟疾；巩固提高地甲病的防治成果；基本控制布病流行；进一步稳定麻风病、大骨节病和克山病病情；扩大防治氟病区范围。

(五) 加强妇女儿童卫生保健工作，孕产妇死亡率城市降到万分之二，农村降

到万分之四；力争婴儿死亡率城市降到千分之十五，农村降到千分之二十五以下。加强优生优育技术指导，使残疾儿的出生率逐年有所下降。

(六) 85%以上的农村人口饮用水卫生条件得到改善。

(七) 改善城乡人民的营养状况，指导居民特别是婴幼儿及学龄前的儿童得到较合理的营养，增大社会食品安全系数。

(八) 大力普及健康教育，不断提高人群自我保健能力。

(九) 加强卫生监督监测，指导城乡改善卫生设施，减轻环境公害和职业危害程度。

(十) 在作好急慢性传染病防治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开展肿瘤、心血管病、脑血管病和精神病等多发病的调查研究，探索有效的防治途径。

## 三、加强预防保健工作的几点建议

为实现上述目标，各级政府要在抓好国发〔1988〕61号文件提出的八项工作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对预防保健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树立“大卫生”的观念，切实加强对预防保健工作的领导，在政策上、经济上对这项工作给予支持。要把预防保健工作的主要目标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作为考核领导政绩的内容之一，作为政府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组成部分。

(二) 积极增加预防保健的投入。各级政府及卫生部门要在卫生经费和基建投资中适当提高用于预防保健事业的比重，逐步改变我省预防保健经费偏低的局面。社会各界应积极支持预防保健事业，有关部门要为预防保健事业的发展制定较为宽

松的政策，不得向预防保健机构摊派和集资。

（三）加强预防保健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各级卫生部门要转变观念，克服重治轻防思想，拓宽卫生工作的服务内容。按照卫生部颁发的装备标准，采取省、市（地）、县（区）多方集资的办法，力争在“八五”期间，把三分之二以上的县以上预防保健专业机构装备起来，达到人才、房屋、设备、管理四配套。在乡卫生院的建设中，要把开展预防保健的手段和能力提高到六十年代初期县级专业机构的水平，增强预防保健工作为农民服务的能力。

要加强预防保健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提倡深入实际、艰苦奋斗、为人民健康勇于献身的精神。对在预防保健事业上取得的科技成果，应与其它科技成果同等对待。

（四）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卫生保健事业。预防保健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

各有关部门，都应结合自己的工作特点，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预防保健工作的深入开展。文化、教育、宣传部门应把宣传预防保健知识作为一项义不容辞的职责，大力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培养人们讲卫生爱清洁的习惯，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我保健能力；水利部门应加快改水步伐，使更多的农村人口饮用安全卫生水；城乡建设环保部门要搞好城乡住房、厕所的规划和设计，处理好粪便、垃圾、污水，更好地改善和保护环境；工业部门要搞好“三废”治理，减轻环境污染对人们健康的影响；食品生产、销售部门要提供卫生、营养、保健食物；铁路交通部门要保证运输安全卫生；服务行业要结合职业道德教育，使公共场所卫生制度化、规范化。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

# 河南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号

|      |            |
|------|------------|
| 编辑出版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印刷   |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
| 发行   |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
| 全年订价 | 五元四角       |

---